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粤粮科储〔2019〕86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深圳市发展改革委、阳江市发展改革局，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中储粮驻粤各单位，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省粮食质量安全中心：

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省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 全力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粤安〔2019〕2号）精神，省粮食和储备局制定了《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于5月

31日前将专项治理工作情况书面报送省粮食和储备局（安全仓储与科技处）。

附件：1.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省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 全力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粤安〔2019〕2号）
2.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联系人：蒋荣伟，电话：020—83562619，传真：83540932，
邮箱：kejichuyunchu@163.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19年4月3日印发

特 急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粤安〔2019〕2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认真贯彻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省领导 同志批示指示精神 全力做好 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安委会，省安委会成员单位：

2019年3月21日，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陈家港化工园区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特别重大爆炸事故，目前已造成78人死亡，引发社会广泛关注。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立即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各地和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教训，加强安全隐患排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各地深刻吸取教训，进一步排查并消除危化品等重点

行业安全生产隐患，夯实各环节责任，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省委书记李希、省长马兴瑞要求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和执法检查。3月25日，国务院安委会发出《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紧急通知》（安委明电〔2019〕1号，见附件1），就进一步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作出部署。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省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和国务院安委会通知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现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深刻吸取教训，认真研判形势，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江苏响水天嘉宜公司“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所暴露出的问题触目惊心，特别是企业对安全隐患整改落实不到位、地方安全监管缺失等问题十分突出，教训极为深刻，影响十分恶劣，后果极为严重。这起事故暴露的问题在我省也不同程度存在，不到一个月，我省已先后发生惠州石化“2·18”闪爆事故和江门万达福公司“3·15”闪爆事故，充分说明我省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希书记、马兴瑞省长批示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守红线意识、底线思维，把安全生产责任作为政治责任，严格落实政府安全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责任担当，正确认识当前面临的严峻形势

和紧迫任务，坚决杜绝基层部门改革期间安全监管职责缺位错位、虚化弱化等问题，全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迅速行动，突出重点，全面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各地、各部门要深刻吸取教训，以问题为导向，全面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尤其是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按照省领导同志指示要求，省安委会制定了《深刻汲取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教训迅速开展全省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见附件2），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全面深入开展本地区危险化学品、有限空间、粉尘涉爆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排查整治工作，切实做到既要全面彻底，又要重点突出。一是要突出重点企业。认真梳理我省与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类似的危险化学品企业，以及有关有限空间和粉尘涉爆企业，包括类似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存储企业、化工工艺企业，针对梳理出的同类企业，深入开展排查整治。二是要突出重点区域。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江门、湛江、茂名、揭阳等危险化学品重点区域，要对本地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状况进行专题研判，尤其是这些区域的化工园区，要进一步进行风险评估，通过排查整治及时消除隐患，严防风险外溢。三是要突出重点隐患、重点问题。要以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运输车辆和以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靠近边界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危险

部位及重大危险源等为重点风险，以企业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党政领导是否重视、行业部门安全监管职责是否落实、重大危险源管控是否到位、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是否落实、专业监管人员配备是否到位等为重点问题，确保不留死角。

三、精准施策，从严执法，切实推动安全隐患整改落实到位

各地、各部门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要立即组织整改，要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现场处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措施。针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严格执行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确保隐患整治闭环管理。要继续保持高压态势，按照省应急管理厅近期部署开展的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行动，进一步强化执法惩戒和立案查处，要敢于动真碰硬，对专项排查督查中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严格落实“五个一律”执法措施。要严格实行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实行联合惩戒。对安全生产失信单位和个人，要及时公开曝光，强化警示教育。对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和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该停产的坚决停产，该关闭的坚决关闭，切实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我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四、前置力量，及时响应，有力有效应对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今年以来我省天气形势复杂多变，气象年景偏差，入汛时间较往年提前1个月，安全生产也面临稳中有忧、稳中有险的复杂形势，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综合会商研判，有效防范各类自然灾害可能对

安全生产造成的影响，消除各类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隐患。各地、各部门要全力做好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工作，严格落实值班制度，进一步完善预案，前置救援力量，做好物资储备，时刻保持枕戈待旦、快速反应的备战状态，切实做到提前谋划、靠前驻防、严阵以待、严防死守，一旦发生险情，要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附件：1.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紧急通知（安委明电〔2019〕1号）
2. 深刻汲取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教训迅速开展全省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附件1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务院安委会

等级 特提 · 明电 安委明电〔2019〕1号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3月21日，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截至3月24日17时30分，已造成78人死亡、117人重伤，损失十分惨重、影响十分恶劣、教训十分深刻。近期还发生了造成21人死亡的陕西榆林李家沟煤矿“1·12”重大煤尘爆炸事故、造成22人死亡的内蒙古银漫公司“2·23”重大运输事故、造成20人死亡的山西乡宁“3·15”山体滑坡、造成26人死亡的湖南“3·22”旅游客车着火事件，给人民群

共6页

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损失。暴露出一些地方和部门单位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指示精神认识不到位、落实不到位，排查风险不认真、不深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没有真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层层喊口号、走形式，问题抓不准、整改不彻底，工作一般化、表面化；安全监管能力素质不高，检查不专业、执法不精准，跟踪检查、滚动检查不到位，没能有效发现和防控化解重大风险隐患。

3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指出近期一些地方接连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要求各地和有关部门深刻吸取教训，加强安全隐患排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各地深刻吸取教训，进一步排查并消除危化品等重点行业安全生产隐患，夯实各环节责任，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要求，进一步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指示批示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勇于担当负责，切实担负起保安全、护稳定的政治责任。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复杂性和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始终坚持底线思维，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决不能有丝毫松懈、半点马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要求，层层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基本盘基本面。要针对事故暴露出的基础性、根源性问题，痛定思痛、深刻反思，以刀刃向内、自我革命的精神，下大决心、下大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解决实实在在的问题，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推向新水平，以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实际成效践行“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深刻吸取教训，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要深刻认识到危险化学品安全已成为影响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深刻汲取 2015 年天津港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8·12”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去年河北张家口盛华化工公司“11·28”重大爆燃事故和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公司特别重大爆炸事故血的教训，对本地区危化品安全状况进行专题研判，组织专家逐一检查，有针对性地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健全监管机构，充实专业力量，提高监管能力。要组织对所有涉及硝化反应工艺装置和生产、储存硝化物的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摸底，不漏掉一个盲区、不放过一个环节，对存在问题隐患的要限期整改到位。要立即开展固体危险废物安全专项治理，集中排查收集贮存的数量、方式、设施、场所和处置方法，相关部门要组织联合执法，严厉打击非法存储、超量存储等违法行为，同时要加强危险废物处置链条的法规政策研究，畅通

处置渠道。要对所有化工园区进行风险评估，重点排查园区内外安全距离、重大危险源、自动控制系统和防火隔爆、应急处置设施等，及时消除重大隐患，严防风险外溢，决不能使化工园区成为重大隐患的集中区、事故的多发区。

三、举一反三，迅速开展其他行业领域安全治理。煤矿，要对煤与瓦斯突出等6类高风险煤矿深入开展“体检”式重点监察，坚决落实千米矿井安全论证及限产、停产、退出等处置措施，严厉打击“五假五超三瞒三不”等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防止复工复产不按标准、不按程序办理，一哄而上。非煤矿山，要深入开展地下矿山安全专项执法行动，坚决整治井下运输车辆使用干式制动器、超层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严防碰撞、坍塌、中毒等事故发生。建立完善尾矿库安全责任制，强化汛期安全风险管控和危险源辨识评估。持续推进1000座非煤矿山关闭。道路交通，要紧盯长途客运车、危化品运输车、农村客运班车、校车、重型载货汽车等重点车辆，整治“三超一疲劳”以及车辆擅自改装、无资质营运。要切实落实旅游包车公司安全主体责任，坚持旅客逢上必检，杜绝危险品携带上车。消防，要持续加大对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文博单位以及城中村、群租房、“三合一”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治理，集中整治易燃可燃材料装修、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安全通道堵塞、消防设施损坏等突出问题。建筑施工，要集中整治矿山等行业领域建筑施工外包工程，杜绝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等安全责任

落空现象。有关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针对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防事故发生。

四、敢于动真碰硬，持续加大安全执法力度。要正确处理严格执法与放管服改革、督查检查的关系，不能以“放管服”改革和减少督查检查为由限制执法、放松执法，既要避免大呼隆、一阵风，简单化、“一刀切”，又要防止监管执法宽松软。要坚持实事求是，着力在求实效上想办法、下功夫，敢于担当负责，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真正让执法“长牙齿”，对漠视法规、罔顾生命的企业及其负责人要依法严惩不贷。要深入组织“专家指导服务团”和“安全执法服务团”，帮助基层弥补专业监管能力不足问题，及时发现消除隐患。要充分运用“四不两直”等方式明查暗访，集中挂牌一批重大隐患、严惩一批违法行为、取缔一批非法单位、公布一批联合惩戒“黑名单”。要对下达的整改通知、督办事项、执法指令盯住不放，定期组织“回头看”，确保整改到位、一一销号。

五、加强应急准备，有力有序有效应对各类事故灾害。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台风、龙卷风、强降雨等灾害会商研判，提前落实人员避险、加固高空高危构筑物等防范措施。要加强地质灾害预测预警，集中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对安全距离不足、山体未做护坡处理等重大风险，要组织搬迁、治理、拆除，严厉打击削山削坡修建房屋、建设厂房等违法行为，严防山体滑坡造成伤亡。要加强应急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干部 24

小时在岗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一旦发生重大险情，科学有效应对处置。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矿山、危化品等安全生产专业救援队伍要加强值班备勤，强化危化品火灾爆炸、重大地质灾害和矿山透水坍塌救援等专业技战术训练，确保关键时刻快速响应、高效安全处置。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9年3月24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报：刘鹤副总理，王勇、赵克志国务委员（自报）。

抄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自送）。

附件 2

深刻汲取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教训 迅速开展全省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省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和国务院安委会通知精神，深刻吸取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我省危险化学品、有限空间和粉尘涉爆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管理工作，坚决防止同类事故的发生，省安委会决定组织开展全省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刻吸取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教训，坚持问题导向和精准落实，突出重点企业、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问题，全面深入排查全省危险化学品、有限空间和粉尘涉爆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及时治理各类隐患，通过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提升一批、整顿一批、关闭一批问题企业，有效提升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本质安全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地方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坚决遏制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排查整治内容

(一)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管理情况。对全省范围内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自身具有爆炸性化学品生产装置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安全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排查整治。具体包括：

1. 重点危险货物储存港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区风险管控情况。是否对港区专区开展区域安全风险评估并编制评估报告，提出应对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是否设立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和配备必要的人员力量，履行日常安全监管职责；是否科学合理规划和布局港区专区，降低相邻企业间的相互影响甚至事故的多米诺效应；是否评估港区专区本质安全水平，规范相关安全设施的配置和增强应急保障能力。
2. 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主要包括：是否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建立并落实情况；生产安全风险防控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是否实施等情况。
3. 依法生产经营情况。主要包括：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是否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是否落实建设项目试生产备案和试生产前安全条件确认；是否严格按照批准的方式、范围等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活动等情况。

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主要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是否适用有效；制度规程是否执行到位；隐患排查治理是否落实到位、闭环管理；是否加强对自动联锁装置、动火、进入受限空间、高处作业、承包商和变更等重点环节的安全管理；对涉及国家确定的危险化工工艺的企业，是否按照国家要求落实有效的安全控制措施。

5.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主要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是否考核合格并持证，参与安全管理；是否落实员工安全生产三级培训教育；是否存在未经培训教育擅自安排上岗操作。

6. 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情况。是否落实《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试行）》；是否组织力量全面辨识存在的安全风险，分类梳理，进行风险评价，有效控制风险和编制风险清单；是否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风险公告栏；是否落实安全风险研判和承诺公告制度。

7. 设备维护保养制度落实情况。主要包括：自动化控制系统和紧急切断系统是否正常适用；是否建立设备巡检、保养和定期检测制度，确保装置设施处于正常适用状态；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仪表的投用、完好和定期检验情况；特种设备、安全附件的定期检验情况。

8. 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储存安全管理情况。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是否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核准的仓库、

储罐储存功能和用途的情形。人体静电消除装置是否完备、有效；金属门窗、设备设施金属外壳是否接地；法兰、管道等设施是否做静电跨接或封堵防爆。

9.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主要包括：是否完善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演练；是否建立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专门装备和物资等情况。

10. 今年以来各类安全生产检查发现问题、隐患整改情况。

（二）有限空间作业企业安全管理情况。

1. 是否对有限空间作业入口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如对入口上锁，钥匙交由有限空间作业最高审批权限的负责人管理）。

2. 是否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风险辨识，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识。

3. 是否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审批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具有可执行性，是否存在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的行为。

4. 是否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5. 将有限空间作业发包给其他单位实施的，是否发包给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方，并与承包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

6. 是否在有限空间作业现场按照要求配备相关的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应急柜是否远离有限空间作业场所。

7. 有限空间安全管理现场负责人、监护人、作业人员是否能够

熟练使用空气呼吸器（也称贮气式防毒面具）等应急救援器材。

（三）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管理情况。

是否存在以下“十大”重大隐患情况：

1. 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理。
2. 铝镁等金属粉尘及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3.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20区未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4. 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设备前，未按规范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
5. 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规范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
6.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与居民区、员工宿舍、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距离不足。
7. 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8. 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
9. 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且未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10. 除尘系统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四）各地、各部门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情况。

1. 各地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四防”安全措施情况。深入检查各地、各有关部门针对当前安全生产特点，加强石油化工企业、液氯液氨企业、涉甲醚企业、化学品罐区、液体化工仓库、油气输送管道、城市燃气销售等重点企业、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安全监管工作情况；督促企业落实应对极端天气和事故紧急状态防范措施做好防雷、防火防爆、防汛、防高温工作情况；督促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技术规程，强化安全装置设施监控情况，严格按规程采取各项安全措施情况；临海、沿江及易受洪水、泥石等自然灾害威胁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强防范措施情况。

2. 各地、各部门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工作情况。重点检查各地、各部门落实《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持续推进七类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粤安办〔2019〕22号）要求，组织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各类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等环节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工作情况；依法依规处罚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情况；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强化本地区重点危险货物储存港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区安全监管工作情况；加强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落实油气管道高后果区管控责任情况；对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危险品运输车辆、城镇燃气、油气输送管道和承压特种设备等存在重大危险源的行业领域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强化监督措施情况。

三、工作安排

（一）企业自查自纠。

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要深刻吸取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教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上述重点内容，结合本单位实际，制订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迅速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排查整治，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

（二）地市排查整治

各地级以上市安委会要在企业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结合地方实际，突出重点，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进行深入全面的排查整治，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要督促企业进行彻底整改，做到不留死角和盲区。对发现存在的非法违法行为，要依法立案从严查处。各地要结合《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持续推进七类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粤安办〔2019〕22号）《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迅速开展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的通知》（粤应急〔2019〕108号）《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深刻吸取江苏响水天嘉宜公司“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教训 持续开展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的通知》（粤应急〔2019〕119号）和《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的紧急通知》（粤安办〔2019〕21号）等相关工作部署，一并贯彻落实。

（三）省级督导检查。

根据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指示，省安委会决定组织 7 个工作组对全省各地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一次专项检查。工作组由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厅级干部带队，每个工作组检查 3 个市，每个市原则检查不少于 2 个县（区、市）和 7 家企业。工作组不听取地方政府及部门汇报（检查地区按照检查内容提供书面材料）、不作会议反馈，不提前通知相关单位、企业，直接到现场实地抽取企业进行检查。实地检查时间为 3 月 28 日至 4 月 8 日，具体行程由各工作组自行确定（分组安排详见附表 1），各工作组根据实际情况邀请 1-2 名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参与检查。各工作组要认真履行职责，对照省安委会近期关于危险化学品、有限空间、粉尘涉爆等重点行业领域的一系列部署要求，深入基层开展工作，透过县、镇一级政府部署工作情况及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一线安全生产实际情况，了解并掌握各级政府近期安全生产工作实效。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地级以上市安委会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和省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深刻认识做好当前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迅速部署开展本地区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进一步压实责任、周密部署，相关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落实，确保各项工作落

实到位。

(二) 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各地级以上市安委会要加强统筹协调，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确保排查整治工作有方案、有部署、有检查、有成效。要根据本工作方案提出的各项要求，组织辖区内各级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和危险化学品等有关企业抓好贯彻落实，要精准施策，排查要细、整改要实、执法要严，持续推动各项工作深入开展。排查整治工作要力戒形式主义，坚决杜绝“一阵风”排查、“说教式”检查、“假把式”整改、“走秀式”执法。

(三) 及时总结提升，确保取得实效。本次排查整治行动时间紧、任务重。各地级以上市安委会要于3月31日前将本地区开展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情况报送省安委办。各地要积极配合省工作组做好此次检查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工作情况。省各工作组的组长单位要迅速与各工作组成员单位联系，于3月27日前确定工作组成员名单，并向省安委办报告，抓紧开展实地督导检查。省各工作组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开展检查工作，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和事故隐患要现场向当地政府及相关监管部门反馈，并书面移交当地依法处理。省各工作组要在每日20时前将当天检查情况表（见附表2、3）报省安委办汇总（危险化学品方面联系人：蔡俊豪，联系电话：020—83135794、13822108432；有限空间和粉尘涉爆方面：伍连明，联系电话：020—83135382、13640782304），并于4月10日前将检查情况报告书面报送省安委办。工作组车辆由组长单位负责安排。

- 附表： 1. 工作组分组安排
2. 检查情况表（政府层面）
3. 检查情况表（企业层面）
4. 我省重点港区专区名单

（省安委办联系人：熊可，电话：020-83135380，13929552226，
传真：020-83135940，邮箱：gdsawb@163.com）

工作组分组安排

组别	人员组成	检查地区
第一组	组长：省公安厅 1 名副厅级干部 组员：省公安厅 1 名处级干部，联络员，联系电话： 省应急管理厅 1 名科级以上干部，联系电话： 省交通运输厅 1 名科级以上干部，联系电话： 专家 1—2 人	深圳 惠州 珠海
第二组	组长：省应急管理厅 1 名副厅级干部 组员：省应急管理厅 1 名处级干部，联络员，联系电话：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 名科级以上干部，联系电话： 省气象局 1 名科级以上干部，联系电话： 专家 1—2 人	潮州 揭阳 汕头
第三组	组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 名副厅级干部 组员：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 名处级干部，联络员，联系电话： 省农业农村厅 1 名科级以上干部，联系电话： 省应急管理厅 1 名科级以上干部，联系电话： 专家 1—2 人	中山 肇庆 云浮

组别	人员组成	检查地区
第四组	<p>组长：省应急管理厅 1 名副厅级干部</p> <p>组员：省应急管理厅 1 名处级干部，联络员，联系电话： 省国资委 1 名科级以上干部，联系电话： 广东海事局 1 名科级以上干部，联系电话： 专家 1—2 人</p>	<p>阳江 湛江 茂名</p>
第五组	<p>组长：省交通运输厅 1 名副厅级干部</p> <p>组员：省交通运输厅 1 名处级干部，联络员，联系电话： 省生态环境厅 1 名科级以上干部，联系电话： 省应急管理厅 1 名科级以上干部，联系电话： 专家 1—2 人</p>	<p>韶关 清远 汕尾</p>
第六组	<p>组长：省市场监管局 1 名副厅级干部</p> <p>组员：省市场监管局 1 名处级干部，联络员，联系电话： 省卫生健康委 1 名科级以上干部，联系电话： 省应急管理厅 1 名科级以上干部，联系电话： 专家 1—2 人</p>	<p>河源 梅州 广州</p>
第七组	<p>组长：省能源局 1 名副局长</p> <p>组员：省能源局 1 名处级干部，联络员，联系电话： 省自然资源厅 1 名科级以上干部，联系电话： 省应急管理厅 1 名科级以上干部，联系电话： 专家 1—2 人</p>	<p>江门 佛山 东莞</p>

附表 2

检查情况表（政府层面）

第 工作组 检查地区(或部门)：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提出的要求和整改意见
1	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		
2	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		
3	强化本地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情况		
4	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四防”安全措施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提出的要求和整改意见
5	强化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情况		
6	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情况		
7	粉尘涉爆企业专项整治情况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表 4

我省重点港区专区名单

1. 广州市：广州小虎化工区、南沙港（南沙区），以中石化广州分公司为中心的集聚区（黄埔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区。
2. 珠海市：高栏港石油化工区、精细化工区、南迳湾仓储区。
3. 惠州市：惠州大亚湾石油化学工业区（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惠州荃湾港区（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惠州市鸿海精细化工基地（惠阳区）。
4. 东莞市：立沙岛精细化工园区。
5. 湛江市：湛江港、临港工业园（霞山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危险化学品专区。
6. 茂名市：茂南石化工业园、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茂名港（博贺港、水东港）。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安委办。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26日印发

校对人：梁国斌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隐患

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安委会、省安委会通知要求，深刻吸取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危险化学品、有限空间、粉尘涉爆等领域的安全管理，坚决防范同类事故的发生，我局决定组织开展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危险化学品、有限空间、粉尘涉爆等重点领域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关于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群众利益至上，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不断巩固和促进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危险化学品、有限空间和粉尘涉爆等重点领域管理的安全、规范，坚决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职工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深入排查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危险化学品、有限空间和粉尘涉爆等重点领域安全风险，及时治理各类隐患，通过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有效提升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的本质安全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地方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坚决遏制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危险化学品、有限空间、粉尘涉爆等重点领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排查整治内容

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生产隐患全面排查治理，督促粮油仓储企业和物资储备库严格按照《粮食仓库安全操作规程》《粮库安全生产守则》《广东省救灾物资储备仓库管理规章制度》等规章制度和规程落实安全管理，重点开展粮食行业危险化学品、有限空间和粉尘涉爆等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

（一）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具体包括：

1.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主要包括：是否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建立并落实情况；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是否实施等情况。

2.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主要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是否考核合格并持证，参与安全管理；是否落实员工安全生产三级培训教育；是否存在未经培训教育擅自安排上岗操作。

3.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情况。是否落实《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试行)》;是否组织力量全面辨识存在的安全风险,分类梳理,进行风险评价,有效控制风险和编制风险清单;是否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风险公告栏;是否落实安全风险研判和承诺公告制度。

4.事故应急处置情况。主要包括:是否完善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演练;是否建立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专门装备和物资等情况。

5.今年以来各类安全生产检查发现问题、隐患整改情况。

(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情况。具体包括:

1.储粮化学药剂管理情况。主要包括:药剂采购、运输、装卸、储存以及废弃物、报废药剂处理等全过程是否进行严格管控;药剂进出仓管理登记手续是否完善;存放药剂的库房是否满足相关要求,并严格执行“五双”管理;药剂是否存放在高于地面0.2米以上的空间;不同种类的药剂是否分开存放,液体和固体药剂是否隔离存放;人员进入前是否先开启排气扇,佩戴安全防护器具,并用便携式报警仪检测有害气体浓度。

2.储粮化学药剂使用的安全规范。各粮油仓储单位是否以熏蒸杀虫、害虫防治等为作业重点,以选择药剂、设定药量、熏蒸备案、作业防护、气体检测等为关键环节,严格按照《储粮化学药剂管理和使用规范》《广东省粮食局关于粮食行业储粮化学药剂的管理办法》规范储粮化学药剂使用行为,落实责任,确保安

全。

3.熏蒸作业安全管理情况。是否严格按照《磷化氢环流熏蒸技术规程》《磷化氢熏蒸技术规程》《粮库安全生产守则》等规程规定执行熏蒸作业，是否有违反上述规程规定的行为。

4.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情况。粮食质量检验机构、粮油质量检化验室是否建立完善危险化学试剂、有毒有害物质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要求，加强管理；是否做好分类存放、科学保管，确保储存安全；是否定期开展自查，严格落实购买审批、安全规范存放、双人双锁保管、使用流向登记等各项制度。

（三）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情况。具体包括：

1.是否对有限空间作业入口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如对入口上锁，钥匙交由有限空间作业最高审批权限的负责人管理）。

2.是否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风险辨识，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识。

3.是否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审批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具有可执行性，是否存在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的行为。

4.是否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5.将有限空间作业发包给其他单位实施的，是否发包给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方，并与承包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

6.是否在有限空间作业现场按照要求配备相关的空气呼吸

器、防毒面具、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应急柜是否远离有限空间作业场所。

7.有限空间安全管理现场负责人、监护人、作业人员是否能够熟练使用空气呼吸器等应急救援器材。

8.有限空间作业是否做到“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

9.有限空间作业现场是否明确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是否在没有监护人的情况下作业。

10.是否存在无监护措施作业的情况。

11.进入有限空间前，监护人员是否与作业人员一起检查安全措施，记录进入人员人数、姓名和工器具，统一联系方式。作业过程中监护人员是否有脱岗现象。

（四）粉尘涉爆安全管理情况。具体包括：

1.是否制定粉尘清扫制度并严格执行，作业现场积尘是否及时规范清理。

2.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20区是否备有防爆电气设施设备。

3.是否按规范、标准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保证设施设备安全有效接地。

4.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是否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或与居民区、员工宿舍、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距离不足。

5.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是否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是否互联互通。

6.干式除尘系统是否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其

中一种控爆措施，控爆装置是否安全有效。

7.是否定期检查和维护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电气设备和防爆装置，确保设备和装置完好。

8.除尘系统是否采用正压吹送粉尘，且未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9.除尘系统是否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10.是否严格执行《粮库安全生产守则》中关于粉尘爆炸预防及处置的规范规定。

（五）各地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情况

重点检查各地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落实《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持续推进七类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粤安办〔2019〕22号)要求，组织对本地区粮食行业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使用等环节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工作情况；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情况；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强化监督措施情况。

四、工作安排

（一）企业自查自纠

各粮油仓储企业和物资储备库要深刻吸取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教训，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标准规范和上述重点内容，结合本单位实际，制订有针对性的工作方案，迅速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排查整治，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4月30日之前完成）

（二）地市排查整治

各地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要在企业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结合地方实际，突出重点，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有限空间、粉尘涉爆等重点领域进行深入全面的排查整治，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要督促企业进行彻底整改，做到不留死角和盲区。要结合《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持续推进七类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粤安办〔2019〕22号）《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的紧急通知》（粤安办〔2019〕21号）等相关工作部署，一并贯彻落实。（5月20日之前完成）

（三）省级督导检查

根据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指示，省安委会将于3月28日至4月8日组织7个工作组对全省各地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一次专项检查，请各地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予以积极配合。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亦将于第二季度组织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危险化学品、有限空间、粉尘涉爆等重点领域专项检查，了解并掌握各地近期安全生产工作实效，具体时间

和事项另行通知。(6月30日之前完成)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级以上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要深刻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和省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深刻认识做好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危险化学品、有限空间、粉尘涉防爆等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迅速部署开展本地区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进一步压实责任、周密部署，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落实，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 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工作责任

各地级以上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确保排查整治工作有方案、有部署、有检查、有成效。要根据本工作方案提出的各项要求，组织辖区内各级粮油仓储企业抓好贯彻落实，要精准施策，排查要细、整改要实，持续推动各项工作深入开展。排查整治工作要力戒形式主义，坚决杜绝“一阵风”排查、“说教式”检查、“假把式”整改。

(三) 及时总结提升，确保取得实效

本次排查整治行动时间紧、任务重，各地要迅速行动起来，以啃下硬骨头、拔掉硬钉子的精神，确保专项治理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各地要于5月31日前将专项治理工作情况书面报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安全仓储与科技处）。同时，各地要积极配

合省安委会工作组做好此次检查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工作情况。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19年4月 日